

证券代码：600857

证券简称：宁波中百

编号：临 2016-028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裁定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本次诉讼暂不涉及具体金额。申请人请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仲裁协议无效，并将案件依法移送至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次诉讼裁定暂不涉及具体金额，目前尚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。

一、 裁定情况

本公司关于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仲裁通知书》（（2016）穗仲案字第5753号）等相关材料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（临2016-023）。

针对上述情况，本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，并将案件依法移送至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管辖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披露的临时公告（临2016-024）。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5日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查终结，于2016年10月25日送达了该案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

“驳回申请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确认2013年4月16日签订的《担保函》中仲裁条款无效的申请。

案件受理费400元，由申请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”

本公司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庭审过程中无证据证明的情况下，在上述《民事裁定书》中表述《担保函》签订时间为“2013年4月16日”，本公司不予认可。

同时，在庭审调查中，对案件审理的部分证据，公司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收集且申请法院调取，广州中院是否调取本公司无法知晓，广州中院直接认定申请人未能提

供证据证明的行为，本公司不予认可。

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对于管辖权有异议的裁定，申请人有权上诉，但广州中院直接认定“本裁定为终审裁定”，剥夺了法律赋予申请人的上诉权利，本公司同样不予认可。

就本次广州中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本公司拟将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二、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

因本次诉讼裁定暂不涉及具体金额，目前尚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。

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，后续如裁决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，该事项可能会对本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，因目前尚未裁定具体经济责任，具体金额尚难以评估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具体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